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## 111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,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,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(所)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,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## 一、應徵資格:

- 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(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),於本僱 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;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- 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,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(如未檢附,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,本院不另通知補正),例示如下:
  - 1. 生活扶助户(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)。
  -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,或罹患重病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制,每月新台幣25,250元。
  - 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。
  - 二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,由本院自薪資 內扣繳;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  - (三)健保部分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: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,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,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。
- 三、招募名額:正取16名,並視實際需要,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主要工作內容: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(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清查銷燬卷宗)、協助整理卷證、收文收狀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止(以<u>郵戳或快捷、快</u> 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,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- 六、工讀地點(工讀地點以岡山檔證大樓為主,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):
  - (一)本院院區,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  - 二本院岡山檔證大樓,地址: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號。
  - (三)本院鳳山辨公室: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96號。
- 七、工讀時間: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。
- 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,網址: 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,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,網址: 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,或來電洽詢:(07)2161418轉分機 2698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限通訊報名,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掛號寄至「臺灣

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 暑期工讀生」,郵遞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
### 十、審查與進用:

- 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,擇優通知面試,面試名單預定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(不另寄發通知);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- □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,錄取者如未滿 20歲,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為指定監護人,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 核);**逾期未報到(報到時間:111年7月1日上午8時)或應提出同意書** 而未提出者喪失進用資格;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- (三)本次招募如因疫情,有停止辦理之必要,將另行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:07-2161418#2698 林書記官。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出	生日	民	國	年	月	日	(背	(最近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:					行動電話:					(最近3月內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(背面請註明姓名)	脱帽正身相
户籍地址													相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關化	ķ				電話		
每分鐘中打字數		字	/每分	<b>〉鐘(女</b>	1有記	登明 ,	請相	儉附	相關證明	文化	<b>‡</b> )		
	□研究所										□大	學	
學歷	校 名:							校 名:					
	系所名:							<b>系組名:</b>					
	年 級:							年 級:					
	社團活動名稱							擔任職務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<b>x</b>												
打工經驗	曾於	年度	於本	院工讀	•								
	1. □報												
證件	2.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 <u>加蓋註冊組學籍章觀</u> ,請貼於黏貼表)												
	<ul><li>3.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</li><li>4. 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</li></ul>												
	5. □其他證明文件(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,請附簡章一 所示相關證明文件;打字												
	測驗證明或具備外國語能力者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		
間安日符													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				
正面	反面				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					
正面	反面				
***					
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,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,					
以資證明。					